云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云大教务[2018]42号

关于开展云南大学 2018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,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,根据《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云大教[2016]120号)有关精神,从即日起启动2018年度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类别与经费

2018年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拟立项 45 项,

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,具体类别、数量与 经费分配如下:

类别	重点项目		一般项目	
	计划立项数	每项经费	计划立项数	每项经费
数量	15 项	4.0万元	30 项	2.0万元

二、立项范围

申报项目选题范围请参照《云南大学 2018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》(附件 1),申报人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、课程以及自身所从事工作的性质与特点,在《指南》范围内自行设计题目;其它有价值的研究选题,申报人可以突破参考选题范围;申报者必须认真填写《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 2)和《论证活页》(附件 3)。申报的研究课题必须明确预期研究成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1、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、教育管理与教辅人员均可申报。原则上要求:
- ①重点项目申报者,须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;
- ②一般项目申报者,年龄不得超过45岁(1973年1月1日之后出生),不受专业技术职务的限制,特别鼓励青年教师申报。

- 2、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 改革条件,同等条件下,将优先考虑教学第一线教师、公共 基础课教师、青年教师。项目团队要注意加强教学、科研、 实践、管理的有机结合,鼓励以学院、系(所)、教学团队 等为单位集体申报。
- 3、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,项目组成员最多参加2个项目的申报。
 - 4、往年校级教改项目未结项者不能申报。

四、项目周期与成果形式

(一)项目周期

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2 年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,具体管理办法详见《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云大教 [2016] 120号)。

(二)成果形式

- 1、具有可操作性、应用性、推广性的实际问题解决方案或咨询报告等。
 - 2、论文或研究报告等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、单位初审: 7月6日(周五)前,请各单位及时宣传、动员和组织申报。为确保质量,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及推广应用价值进行审核,并填写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,择优遴选推荐。

- 2、学校评审: 7月中旬,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择优立项。
- 3、学校立项: 7月中下旬,学校对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后, 学校发文正式实施,并拨发研究经费。未能如期完成者,将 在下一年度的学院本科生培养经费中扣除所拨项目经费。
- 4、成果推荐: 凡验收结论为优秀的教改项目,将优先推 荐参加新一轮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将《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 2)一式 1 份和《活页》(附件 3)一式 7 份,以及汇总表(附件 4),于 2018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5:00 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(明远楼 205),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 jxyj@ynu.edu.cn,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:王帆,联系电话:65033907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: 2018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附件 2: 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附件 3: 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论证活页

附件 4: 项目申报汇总表

